

委 托 检 验

服  
务  
合  
同



甲方（委托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容桂市场监督管理所

乙方（承检机构）：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保华，  
签约代表：胡晓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  
4路顺联机械城二座二层 13-19 号，电话：0757-23811398，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帐号：9990 1560 2810 880

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内应急食品安全抽检以及非经营性集体聚餐及重大活动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进行检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委托内容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容桂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6 年食品安全应急抽检服务项目。

（二）协议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覆盖：1、应急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2、非经营性集体聚餐及重大活动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

（四）抽检批次：合同金额内批次调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抽检内容：食品及农产品等。

（六）检验项目：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细则》（2026 版本）、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实际需求制定

## 二、委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查看、复印乙方工作人员的上岗证。

（2）甲方有权根据监管需要，在不增加乙方工作量的前提下，对开展抽样的品种进行合理的调整，但须提前 2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工作开展情况、检验记录、检验结果以及对检验结果进行复核等。

##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

(2) 甲方有义务安排人员协助乙方在市场、商场、生产企业等做好样品抽样工作。

(3) 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便利的工作环境，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抽样过程中受到被抽样单位的人身攻击，甲方有义务协调处理。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

(2)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样品采集计划进行调整，但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

(3) 如果乙方在抽样过程中遭遇严重的人身威胁，乙方有权暂时放弃所承担的委托责任，当人身威胁解除后，乙方可继续履行本协议职责。

###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根据抽检计划，提供抽样相关工具、容器，并在执法人员的协助下完成抽样工作。

(2) 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按照甲方委托指定方法执行。

(3) 负责样品的储存和留样样品的保存。

(4) 依法提供所检样品的检验报告，并将报告发送至甲方邮箱或邮寄给甲方。

(5) 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改正。

## 三、费用结算

(一) 合同总价：4.95 万元；

注：以实际抽样批次为准，参考附表 1：【检验项目报价明细表】-容桂市监所 26 年应急执法抽检专项 (Waltek)，总费 4.95 万。

(二) 服务费组成：总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预付的购买样品费用。

(三) 服务费支付方式：

乙方于每个月（或每个季度）根据抽检工作完成量进行结算，并向甲方出具

食品委托检验项目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划入乙方银行账户。

（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户为：

开户名称：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银行账号：9990 1560 2810 880

联系电话：0757-23811398

#### 四、解除合同及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乙方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和失职，或乙方不能持续保证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和资质，甲方可不经乙方同意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二）如果甲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甲方义务”项之（3）条规定，乙方可暂时停止本协议的执行，并催促甲方尽快履行义务，在甲方履行义务后，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三）如果甲方没有按时履行本协议“费用结算”项之规定，乙方可以按照应付费用千分之一每日的费用收取滞纳金。

（四）如果乙方没有履行本协议“乙方义务”项内容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尽快纠正，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减扣乙方委托费用，或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五）如果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能履行协议之其他规定，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本项目禁止转包或者分包，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并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后自动解除，此外乙方必须归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资金，并按原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各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各方均有权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五、免责条款

(一)如遇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双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二)因国家或部门政策法规调整,甲乙双方根据调整情况对协议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

六、本协议经过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八、本委托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甲 方  |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容桂市场监督管理所                                                              | 乙 方  |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地 址  | /                                                                                   | 地 址  |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4路顺联机械城二座二层 13-19 号                                              |
| 电 话  | 0757-28811315                                                                       | 电 话  | 0757-23811398                                                                         |
| 传 真  | /                                                                                   | 传 真  | /                                                                                     |
| 签约日期 | 2026年 6 月 25 日                                                                      | 签约日期 | 2026年 6 月 25 日                                                                        |